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解除担保情况

（一）担保情况概述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”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31065244070362），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澳营销”）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，详见2024年5月18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百润股份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（二）解除担保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接到锐澳营销、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通知，锐澳营销已足额偿还全部本息，根据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31065244070362）相关条款，公司对锐澳营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解除。

二、新增担保情况

（一）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，与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签署《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》。鉴于上述情形，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31065254070304），为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担保审议情况

公司经2025年4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，担保额

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.5 亿元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，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

2014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，法定代表人：马良，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 的股权。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食品经营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，餐饮企业管理，餐饮服务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，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金融业务），日用百货、五金交电、文化用品的销售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 880,377,131.56 元，总负债 868,818,447.49 元，净资产 11,558,684.07 元，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-44,042,392.23 元。

（四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担保人：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. 被担保人：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
3. 债权人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
4. 担保额度：贰亿元整
5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6. 担保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三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5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.87%；无逾期担保情形；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证券代码：002568
债券代码：127046

证券简称：百润股份
债券简称：百润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